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局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2〕136号

关于调整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 公共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皖价法〔2018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泾县前期物业管理实际，参照周边县市区前期物业收费标准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城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根据物业类型和物业服务等级制定基准收费标准（具体服务等级标准由县住建局制定后另发并负责解释），上浮不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

2、原前期物业综合服务收费标准保持不变，增加普通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，收费标准确定为0.3元/平方米·月，

与前期物业综合服务收费合并，按照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实行“一费制”收取。各等级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：普通住宅小区有电梯高层住宅一级 1.15 元/平方米·月、二级 0.95 元/平方米·月；普通住宅小区有电梯多层住宅一级 0.85 元/平方米·月、二级 0.7 元/平方米·月、三级 0.55 元/平方米·月；普通住宅小区无电梯住宅一级 0.55 元/平方米·月、二级 0.40 元/平方米·月、三级 0.25 元/平方米·月。

3、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中包含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维护、运行(除二次供水设备)产生的用水、用电等公共能耗费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另向业主分摊。

4、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县物价局关于印发《泾县城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泾价综[2012]63 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直有关单位，泾川镇政府。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
